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 一、一般交易事項： （一）停業證券商應辦事項： 1. 通知客戶下列事項： （1）儘速於營業處所張貼本公司送達之停業函，並公告自停業日起有關證券依法送存、領回、轉撥、過戶等事宜，由受委任證券商代辦。 （2）停業證券商仍應辦理停業前所買賣交易有關款券之交割，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完成結算交割手續（含存券不足之補足） （3）停業證券商之客戶前往受委任證券商完成開戶手續，可於開戶當日委託受委任證券商買賣證券。 （同右） 8. <u>受處分停業證券商於停業期間，營業處</u>	第四條 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 一、一般交易事項： （一）停業證券商應辦事項： 1. 通知客戶下列事項： （1）儘速於營業廳布告欄張貼本公司送達之停業函，並公告自停業日起有關證券依法送存、領回、轉撥、過戶等事宜，由受委任證券商代辦。 （2）停業證券商仍應辦理停業前所買賣交易有關款券之交割，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完成結算交割手續（含存券不足之補足） （3）停業證券商之客戶前往受委任證券商完成開戶手續，可於開戶當日委託受委任證券商買賣證券。 （2 至 7 略）	一、為主管機關去函釋化，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二）字第 14865 號函，有關「證券商於受處分停業期間有關行情揭示及資訊閱覽室資訊，除用作實施員工在職訓練外，不得提供客戶使用」規定，納入本辦法，俾利證券商遵循。 二、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已將營業廳修正為營業處所並刪除公告欄，配合修正本條文一、（一）1.（1）。 三、承上，交易資訊設備及證券行情揭示等設備，業修正為營業處所應有適當完整之公開資訊或設備供投資人參考或自行查詢；及資訊閱覽室納入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整合上開規定及前揭主管機關函文，增訂本條文一、（一）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之交易資訊暨設備除供員工在職訓練外，不得提供客戶使用。</u> (二)受委任證券商應行辦理事項： (同右)	(二)受委任證券商應行辦理事項： (以下略)	